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的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用低温液氧罐供氧服务（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医用气体：医用液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林德（惠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487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医用气体：医用氧气2-10L、4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惠州市正邦气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8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81.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惠州市正邦气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